# 2026 臺北兒童藝術節

## 「前進社區」徵件辦法

### 一、活動宗旨:

為提供臺北市民優質的藝術饗宴、豐富本市社區生活、落實藝術教育推廣理念,特辦理「2026臺北兒童藝術節」,並公開徵件優秀的藝文表演團隊、創作者共同腦力激盪,提出適合親子觀賞之表演藝術作品,參加「前進社區」之活動。

2026 年臺北兒童藝術節期望藉由「前進社區」規劃,將精彩演出作品,帶到臺北市各 行政區的學校體育館、行政中心禮堂或區民活動中心等空間,讓在地親子觀眾能便利 且較無負擔地參與優質藝文活動,提升臺北市民對於美感的創造與感知。

### 二、徵件節目內容:

- (一)適合親子觀賞,形式不拘、語言不限,接近整體活動主題且具有想像力和創意的多元類型表演節目。
- (二) 同一申請單位可提出多個演出節目計畫,數量不限。
- (三) 節目演出時間: 2026年07月01日(三)至2026年08月06日(四)。
- (四) 提送之演出節目需適合於「室內」或「有頂棚的半戶外」等多元空間環境演出。

### 三、節目演出暨製作經費:

- (一)預計每單場觀眾人數 350-500 人。
- (二)演出節目單場時間長度50分鐘。
- (三)單場演出暨製作費用:新臺幣 35,000 元整(含稅)。含燈光及音響租借、現場技術執行及前台服務費用。
- (四) 演出場次:每個節目演出6場次。

#### 四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 於國內登記立案之表演藝術團體。
- (二) 具公開表演或策劃製作能力之個人(年滿 18 歲以上)。

### 五、徵件方式及活動期程

(一)報名時間:自2025年11月3日(一)12:00至2025年12月1日(一)23:59

# 止,採線上申請,「2026臺北兒童藝術節前進社區徵件報名系統」網址如下:

https://event.tpac-taipei.org/opencall.aspx?id=1739

(二) 評選公布時間:2025年12月於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官方網站公告。

(<u>https://www.tpac-taipei.org</u>) •

#### 六、評選流程

- (一)臺北兒童藝術節將邀集兒童藝術教育、兒童劇場、表演藝術領域專家學者代表 組成評選小組,依提案內容、團隊執行能力、執行可行性以及民眾參與效益等 面向,進行評選。
- (二) 評審時間訂於 2025 年 12 月,並於評審後公佈及通知入選團隊。
- (三)預計選出共11個正取演出節目及5個備取節目,但如遇評選小組一致同意,未達錄取標準而節目從缺時,得採不足額錄取。

### 七、節目執行方式:

- (一) 演出場次:各演出節目場次數參照第三條規範定之。
- (二)演出場地:臺北表演藝術中心(下稱本中心)負責協調安排各演出之場地。場 地類型包含「室內空間」和「有頂棚的半戶外空間」、「有舞台」和「沒有舞台」 等不同類型,申請者應確保演出形式適宜於上述不同類型空間環境進行演出。 (臺北兒童藝術節曾使用過的場地參考:大同區行政中心六樓禮堂、內湖區區 公所大禮堂、龍山文創 B2、文山區行政中心、民生社區集會堂等。每年實際 使用場地會有不同,以上僅供申請者參考。)
- (三)入選節目之演出單位,須配合本中心活動規劃:
  - 1. 安排專任行政聯繫 1 人。
  - 2. 參與行政及場勘會議。
  - 3. 演出現場安排前台行政人員至少 1 人,協調團隊前後台事宜,並與本中心共 同執行觀眾進場服務、演出秩序維持等工作。
  - 4. 配合本中心文宣品製作時程提供中、英文文宣資料。2026 臺北兒童藝術節文 宣品將由本中心統一製作,演出單位協助分發宣傳。
  - 5. 繳交節目演出結案報告和活動照片。
- (四)如正取之演出節目無法於本中心安排之場地或檔期演出,本中心得以取消該正 取演出者之正取資格,改由備取演出者依順序遞補。

- (五)參與節目(含正取、備取遞補)之演出單位應能保證演出節目所使用的著作已 取得相關著作權人或錄音/影發行公司之同意或均已向相關著作權人支付使 用費,並保留節目演出所需相關授權之證明文件以供本中心查證確認。若無法 提出、未取得授權或有其他侵權、違法疑義,本中心得以取消獲選節目演出資 格。
- (六)本中心保有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及解釋本辦法相關事項及執行之權利,並另行協調安排。

## 八、其它:

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,本中心依臺北市政府及中央機關發佈之公告,決定是 否取消或照常演出,並公告於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官方網站(<a href="https://www.tpac-taipei.org">https://www.tpac-taipei.org</a>), 演出單位須配合辦理。

## 九、聯絡方式:

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節目部

Tel: 02-7756-3800 分機 1213 涂家綺小姐

E-mail: tcaf@tpac-taipei.org

### 十、主辦單位:

共同主辦:臺北市政府、臺北表演藝術中心